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政旦志远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政旦志远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政旦志远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证机关为深圳市财政局，证书编号为 47470048。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所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8 人。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268.9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340.74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797.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434.7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年报审计收费合计 2,459.60 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四）项目成员信息及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建华

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7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纯

2007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9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政旦志远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了有效的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政旦志远同时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有关的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政旦志远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往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等方面对政旦志远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同时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认为该所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